罪犯曾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37号

罪犯曾勇，男，2003年5月12日出生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作出(2022)闽0823刑初2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损失3000元（该款已预缴）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终1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32年8月1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650.9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判决时已缴纳。

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